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戶政

科 目：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與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者之姓名登記有何不同？試分述之。（25 分）
- 二、如何認定僑居海外之華人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試列舉說明之。（25 分）
- 三、某育幼院接獲某甲送來一位在臺出生的小女嬰，並稱其受一越南籍女性外勞（自稱係女嬰母親）之託照顧該女嬰，嗣該越南籍外勞逃逸無蹤，該女嬰無出生證明，父不詳，經越南政府答覆查無某甲所稱之越南籍女性外勞資料，不認該女嬰具有越南國籍，試就國籍法規定析述該女嬰之國籍，究應為中華民國國籍或為越南國籍或為無國籍人士？（25 分）
- 四、試就戶籍法規定，說明何謂親等關聯資料？在何種情形下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25 分）